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
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巫旻靜

電話：04-7222151-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

：A1000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23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優秀青年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獎助金頒發要點1份(電子檔1個)
(0230618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優秀青年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獎助金頒發要點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為延攬縣籍優秀人才，鼓勵留鄉服務貢獻才能，充實本府公務人力，對於通過公務人員考試，選擇分發本府者，其獎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籍彰化縣民。

(二)非本縣籍，惟於實務訓練期滿（通常約4個月）前設籍本縣之優秀人員。

二、該要點已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法令規章-人力科」，請貴機關、學校下載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100/07/13
15:00:43

彰化縣優秀青年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獎助金頒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府人力字第 1000230618 號函訂定

(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)

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延攬縣籍優秀人才，鼓勵留鄉服務貢獻才能，充實本府公務人力，核發獎助金以資激勵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核發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籍彰化縣，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選擇分發本府服務者。

(二)本籍非彰化縣人員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選擇分發本府服務，報到後實務訓練期滿前設籍彰化縣者。

前項之公務人員考試，係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者，其獎助金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該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額補助。

(二)每名核發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核發方式：

(一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，於本府報到時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送本府人事處審核。

(二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，應檢附設籍本縣之戶籍謄本，送本府人事處審核。

前項各款經本府人事處審查後，據以核發。

五、本獎助金所需經費列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